附件2

主管部门信用承诺书

按照相关要求，我们对该单位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查，现承诺如下：

1、该申报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，且符合申报资格要求；

2、本主管部门在审查推荐过程中，无违规审查推荐等失信行为；

3、按照相关管理规定，切实履行了主管部门管理职责，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，本部门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，并按照《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承担相关责任。

（公 章）

 年 月 日

附件3

省级科技企业加速器及科技创业孵化链条

项目推荐汇总表

区（园区）科技主管部门（盖章）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名称 | 运营主体名称 | 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或省级以上高新区 |
| 一、科技企业加速器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二、科技创业孵化链条（填写建设主体名称）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